

附件 1

榆林市绥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绥德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其主要职责如下：

1. 依法审判由县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
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 审判法律规定由县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县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刑事、
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县法院执行的
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 对辖区基层人民法庭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7.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
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辖区基层人民法庭请示的有
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9.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10. 指导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

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县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工作。

11. 检查和监督县法院及辖区基层人民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2. 负责县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3. 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4. 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部门职责，绥德法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其中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 4 个人民法庭，义合法庭、四十铺法庭、崔家湾法庭、辛店法庭，为县人民法院派出机构。基层人民法庭及司法警察大队不列入改革范围。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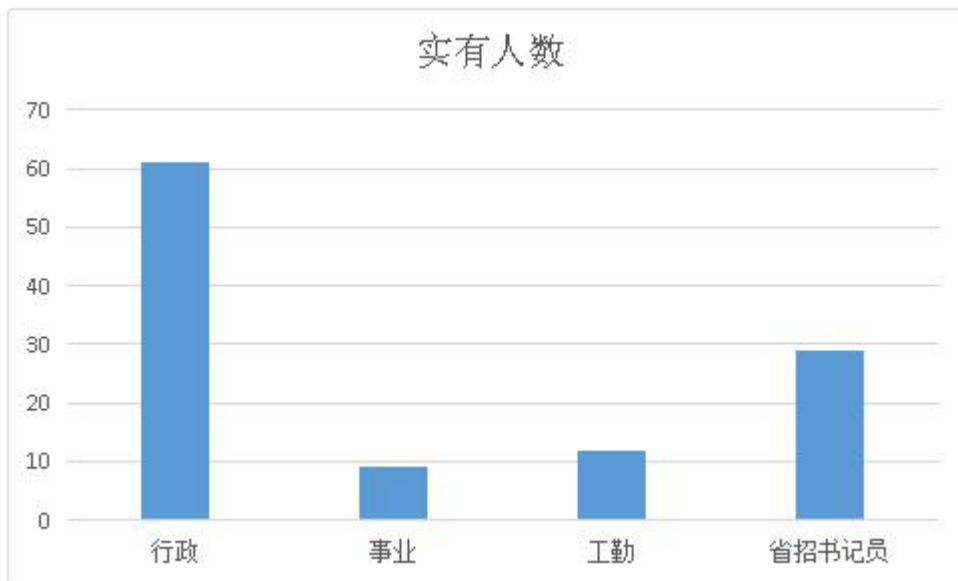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绥德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绥德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1 人；实有人员 111 人，其中行政 61 人、事业 9 人、工勤 12 人、

省招书记员 29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0.2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446.8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19.0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8
		9. 卫生健康支出	44.9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88.8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49.26	本年支出合计	2749.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749.26	支出总计	274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2749.26	1930.24						81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6.81	1683.75						763.07
20405	法院	2446.43	1683.37						763.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9.89	1117.56						242.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73	0						520.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5.81	565.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38	0.3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38	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8	133.05						3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1	131.88						3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7	90.13						2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4	41.75						14.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5	39.76						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5	39.76						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5	39.76						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1	73.69						1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1	73.69						1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1	73.69						1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绥德县人民法院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49.26	1662.34	108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6.81	1359.89	1086.92			
20405	法院	2446.43	1359.89	1086.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9.89	1359.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73		520.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5.81		565.81			
20499	其他安全公共支出	0.38		0.38			
2049901	其他安全公共支出	0.38		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8	16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1	16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1.67	11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5.84	55.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5	4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5	4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5	4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1	8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1	8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1	8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930.2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683.75	1683.75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4	133.04		
		9. 卫生健康支出	39.76	39.7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3.69	73.6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0.24	本年支出合计	1930.24	1930.24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30.24	支出总计	1930.24	193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0.24	1364.05	1229.96	134.08	56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3.75	1117.56	983.47	134.08	566.19	
20405	法院	1683.37	1117.56	983.47	134.08	565.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7.56	1117.56	983.47	134.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5.81				565.81	
20499	其他安全公共支出	0.38				0.38	
2049901	其他安全公共支出	0.38				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5	133.05	13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88	131.88	13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3	90.13	9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5	41.75	41.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1.1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6	39.76	3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6	39.76	3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6	39.76	3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9	73.69	7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9	73.69	7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9	73.69	7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64.05	1229.96	134.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8.64	1198.64		
30101	基本工资	282.99	282.99		
30102	津贴补贴	345.74	345.74		
30103	奖金	24.68	24.68		
30107	绩效工资	119.55	119.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3	9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75	41.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6	39.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69	73.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19	17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8		134.08	
30201	办公费	23.42		23.42	
30203	咨询费	1.5		1.5	
30206	电费	6.63		6.63	
30207	邮电费	2.5		2.5	
30208	取暖费	0.71		0.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6		19.66	
30211	差旅费	4.84		4.84	
30213	维修（护）费	8		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4		7.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1		3.21	

30228	工会经费	11.84		11.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4		44.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3	31.33		
30304	抚恤金	26.41	26.41		
30305	生活补助	4.92	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		9					
决算数	79.86		7.14	72.72		7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2749.26 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 28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缩减公用经费，上年大楼及基层法庭装修，本年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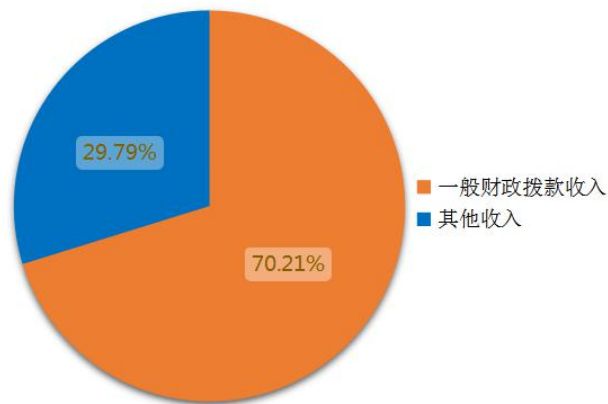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支出 2749.26 万元，支出较上年减少 28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缩减公用经费，上年大楼及基层法庭装修，本年费用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2749.26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1930.24 万元，占 70.21%；其他收入 819.02 万元，占 2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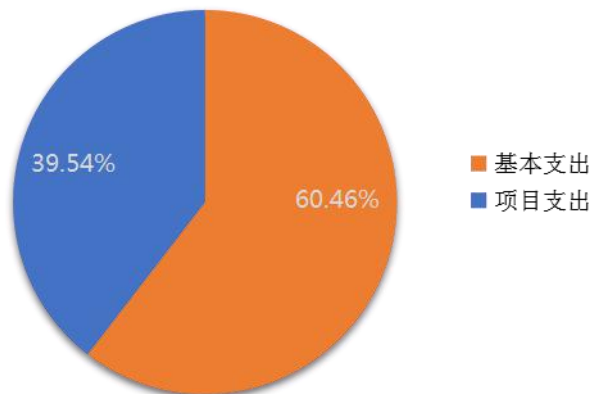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274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2.34 万元，占 60.46%；项目支出 1086.92 万元，占 39.54%。

支出决算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2749.26 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 28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缩减公用经费，上年大楼及基层法庭装修，本年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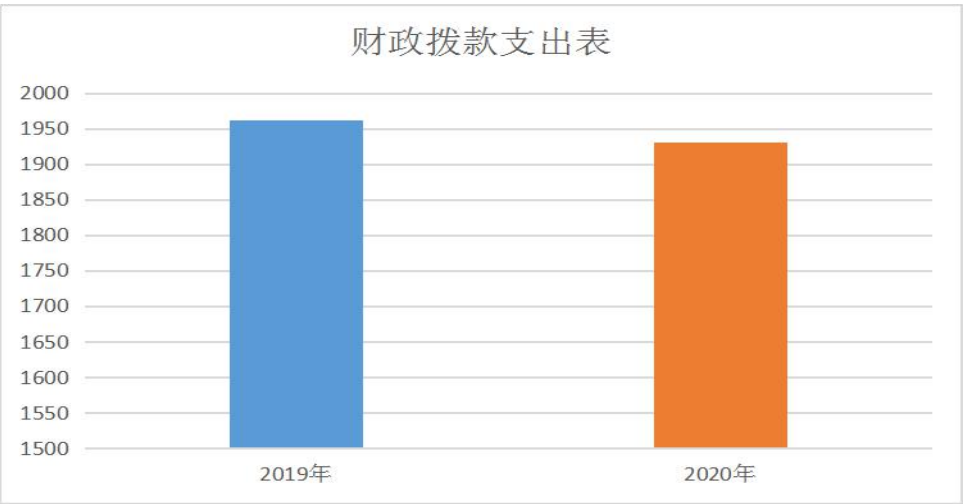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749.26 万元，支出较上年减少 28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缩减公用经费，上年大楼及基层法庭装修，本年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30.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59 万元，减少 1.6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缩减公用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3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111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为 56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预算为 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9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4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3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7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4.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229.9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34.08 万元。

人员经费 122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2.99 万元，津贴补贴 345.74 万元、奖金 24.68 万元、绩效工资 119.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1.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19 万元、抚恤金 26.41 万元、生活补助 4.92 万元。

公用经费 134.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42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电费 6.63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取暖费 0.7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66 万元、差旅费 4.84 万元、维修（护）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7.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1 万元、工会经费 11.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6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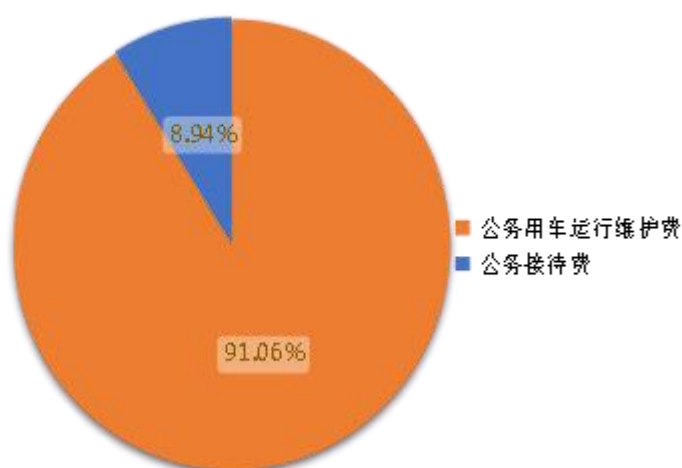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7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保障；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减少 4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经费，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2.72 万元，占 91.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14 万元，占 8.94%。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预算无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因公出国（境）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一般不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减少 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购置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7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保障；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减少 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缩减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179 批次，1449 人次，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预算，缩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标准，有效降低了公务接待的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培训费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一般不安排培训费。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会议费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自行组织开展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减少 2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共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专项资金、司法救助补助资金、装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专项

资金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3 万元，执行数 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②提升法院装备配备科技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较慢，满意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升满意度。

2. 扫黑除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扫黑除恶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②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③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工作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力度，提升满意度。

3.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司法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9 万元，执行数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③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司法救助

的经费保障。

4. 装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装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提升法院装备配备科技水平；②提高网络信息安全系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绥德县人民法院 327001			实施单位	绥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		323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23		32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提升法院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目标 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提升法院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4000 件	超额完成	10	10	
			购置装备数量	190	190	10	10	
			办案人员数量	29 个员 额法官	29	10	10	
		质量指标	中省办案费用用于 基层法庭的比例	10% 左右	超额完成	10	10	
			采购装备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10	10	
			中省装备费的比 例	≥30%	≥30%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支付 时间	审批 手续完 成后	及时兑 付	10	10	
			办案装备支付时 间	验收合 格后	及时兑 付	10	10	
	效 益	社会效益 指标	办案装备经费保 障水平	稳步提	稳步提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95%	10	8	有待进 一步提 升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绥德县人民法院 327001			实施单位	绥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		1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 目标 2：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目标 3：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				目标 1：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 目标 2：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目标 3：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案件数量	2 件	2	10	10	
			宣传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知晓率	≥97%	≥95%	10	8	宣传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认可率	≥95%	≥93%	10	8	宣传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待完成验收后三个工作日支付	按期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16 万元	16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治安乱点的整治	全面整治	全面整治	10	10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稳步提升	有所提升	10	8	部分部门工作不到位
			市财政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支撑	全面支撑	全面支撑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8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92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绥德县人民法院 327001			实施单位	绥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		59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9		5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23 件	23 件	10	10	
			支持政法部门救助案件数量	2 件	2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程度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待审批手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	59	59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息诉罢访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帮扶特困涉诉群众	帮扶社会特困群众，时间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刑事被害人平等行使诉讼权	平等享有司法公正	平等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救助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100%	≥95%	10	8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绥德县人民法院 327001			实施单位	绥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提升法院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目标 2：提高网络信息安全系数。				目标 1：提升法院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目标 2：提高网络信息安全系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61	161	10	10	
			办理案件数量	≥4000 件	超额完成	10	10	
			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网络故障率	5%左右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完成验收后三个工作日支付	按期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50 万元	50 万元	10	1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95%	10	8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930.24 万元，执行数 1930.24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694 件，审执结 4578 件，结案率为 97.53%，所有案件均在审限内审结。具体表现在：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绥德建设，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2. 努力化解矛盾纠纷，紧扣“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实现我县全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3.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4. 持续巩固执行成果，创新执行模式，狠抓“一性两化”，加大拒执成本，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人员空编，员额法官少，案件数量多，法官年龄断层化，空岗缺人，结构性矛盾突出，办案压力持续增大；2. 部分干警学习主动性不强，司法知识储备不足，开拓创新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招录公务员，补齐编制空缺，制定全面细致的考核办法，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政法队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4	人员实有人数超编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三公经费”>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 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使用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资产无专人管理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7	
		单位职能工作				8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4	有待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				4	有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4	有待进一步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计 3 分； 75%（含）-85%，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司法救助**：指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因经济确有困难，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6. **人民陪审员**：指人民陪审员除不能担任审判长外与法官享有同等权利，参与审判案件，行使审判权。